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12.07 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8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2 月 07 日

要 旨：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（役、職）人員發給方式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，但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至 81 條等規定解除職權或辭職者，不得支領春節慰勞金

全文內容：有關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春節慰勞金發放案，經本部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，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（役、職）人員發給方式，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案。

一、有關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可否支領春節慰勞金，因涉及增加費用支出，及本部 90 年 9 月 10 日台（90）內中民字第 9006786 號函釋規定，為求審慎，本部經於 95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及部分縣（市）議會、縣政府開會研商，獲致結論「一、採甲案『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（役、職）人員發給方式，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』。二、地方民意代表依『地方制度法』第 79 條各款及第 80 條規定解除職權者，或同法第 81 條第 3 項辭職者，不得支領春節慰勞金。另地方民意代表辭職如屬轉任他種地方民意代表（如代表轉任議員）部分，因支領春節慰勞金同屬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』規定範疇，由原服務單位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」。

二、本部 90 年 9 月 10 日台（90）內中民字第 9006786 號函釋地方民意代表慰勞金之發給規定即日起停止適用。